

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ST 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二（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3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2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诉讼受理日期无法准确获知，前述时间为根据民事起诉状有关信息推定时间。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名称：宁波鑫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宝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敏、李慧、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一：

名称：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启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被告二：

名称：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启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被告三：

名称：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启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被告四：

名称：宁波雷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志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案基本案情系宁波鑫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鑫盈）向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昱新材料）、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博粉体）预付货款，广晟健发未按约定发货。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解除原告与各被告签订的五份《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XY2020041602-1，XY202052002-1，XY2020050705，XYG2020062302-2，XY2020123101）；

2、判令四被告连带向原告返还货款 71,393,828.2 元并赔偿以 71,393,828.2 元为基数自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起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3、判令四被告连带向原告赔偿货物差价损失 73,022,434.7 元并赔偿以 73,022,434.7 元基数自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起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4、判令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30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诉讼保全担保费 145,000 元。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

1、确认原告与被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四份《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XY2020041602-1，XY202052002-1，XYG2020062302-2，XY2020123101）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解除；确认原告与被告宁波雷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XY2020050705）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解除；

2、判令被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货款 53,855,928.2 元、赔偿货物差价损失 50,453,013.72 元，并支付以应返还货款及应赔偿货物差价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雷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该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连云港市兆显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货款 6,632,800 元、赔偿货物差价损失 12,651,065.25 元，并支付以应返还货款及应赔偿货物差价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雷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该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货款 9,062,600 元、赔偿货物差价损失 7,808,355.75 元，并支付以应返还货款及应赔偿货物差价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兆显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雷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该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宁波雷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货款 1,842,500 元、赔偿货物差价损失 2,107,000 元，并支付以应返还货款及应赔偿货物差价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兆显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对该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6、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30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诉讼保全担保费 145,000 元。

（五） 被告答辩的基本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案中，原告以在起诉时点之前的若干期限内稀土氧化物的历史最高价作为参照，以此来计算所述“货物差价损失”并向被告方进行主张；显然的，原告所述“货物差价损失”究其根本，其本质上就不是原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与因被告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之间并无“相当性”或者“相当关系”；另一方面，原告由此计算得出的“货物差价损失”，就影响范围而言，已经远超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被告认为原告起诉的诉讼请求 3 不应得到法律支持。

另对原告诉讼请求中“具体货款金额”“连带清偿责任”及“诉讼保全担保费”等事项内容提交了相关答辩意见。

（六） 案件进展情况：

此案件已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由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1）浙 02 民初 2635 号。

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

理阶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管理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